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勝彥
　　林碧
　　林武耀
　　周淑萍
　　林育生
　　林淯瑄
　　邱麗貞
　　林暄蓉
　　林誼蓁
　　林姿玲
　　黃士元
　　黃淳琪
　　邱馨儀
　　蒲聖涵
　　王黛玲
　　馮德民
　　劉臻玲
　　胡慕緯
被　　告　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若慧
被　　告　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延浩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等人方面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等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如非犯罪被害人，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銀行法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1014、555 、202 、201 、200 號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687 號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14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件被告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圓富控股公司）、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富景控股公司）之行為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觸犯107 年1 月31日修正公布前銀行法第125 條第3 項、第1 項後段之罪名，均應依銀行法第127 條之4 第1 項規定，對被告億圓富控股公司、巨富景控股公司科以107 年1 月31日修正公布前銀行法第125 條第3 項、第1 項後段之罰金刑。是原告對於被告億圓富控股公司、巨富景控股公司而言，即非本件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，原告對被告等人損害賠償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得附帶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。故原告對於被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即不合法，應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俊明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法　官　梁世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十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王萌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